**台灣首府大學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要點**

107.3.29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辦理各學制教學單位各學制停招後有關學生學籍及課業問題，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
二、本校教學單位各學制停招後有關學生學籍及課業問題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停招之教學單位須提供已停開之課程修習對照表(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、專業科目由停招之教學單位提供)，供休、復學學生或重補修學生依循辦理修課，並得准其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至其他大專院校修習其應修之相同或相關之科目學分數。

四、停招教學單位之學生申請暑期重(補)修停開且無法至其他相關單位修習之科目，除依暑修辦法規定處理外，得專案申請酌予降低開班學生人數。

五、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辦理復學，因原肄業單位變更或停招時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 (一)輔導轉系：依本校「學生轉系（所、學位位程）辦法 」辦理。

 (二)校內修課：可依課程修習對照表在校內其他相關教學單位重、補修。

 (三)校際選課：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對於各教學單位停招後，有關學生學籍暨修課規定未盡事項，如無適當法令可資遵循時，本校應視實際情形專案處理，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